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4 樓 (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30,015,919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69,959,369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3.80%

出席董事：姜同會、趙振綱、江海邦

列席：財務長張嘉正

主席：副董事長姜同會



記錄：黃燕華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屆獨立董事白俊男先生於 113 年 2 月 6 日辭任，因本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選舉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 113 年 4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與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相同，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一。

選舉結果：本次選任獨立董事一席，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B1211*****	獨立董事	謝萬華	68,141,676 權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解除本次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詳附件一現職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9,959,369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68,185,049 權 97.46%	110,189 權 0.16%	0 權 0.00%	1,664,131 權 2.3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戶號 10522 股東發言：建議公司應將自有資產納入大樓管委會管理及大樓管委會人員需取得防火及地震疏散等安全相關證照；主席回覆：謝謝股東寶貴建議，我們已經進行了相關作業，確保符合甚至超越現行法規要求。）

【附件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謝萬華	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碩士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民補習班稅法老師 志光集團(志聖)稅法老師	萬鑫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民補習班稅法老師 志光集團(志聖)稅法老師	無	無此情事